

证券代码：601000

证券简称：唐山港

公告编号：临2013-028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年3月26日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四届七次董事会会议，确定于2013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详见2013年3月28日公司登载在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2013年4月8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。经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议，将《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》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3年4月25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6,304,000股，占比47.10%）以书面方式提交的《关于提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（见附件一）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提案人资格、提案内容与提案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将增加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以及列明的其他议案均保持不变。因增加临时提案，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》和《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》需做出相应调整，详见附件二、附件三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 日

附件一

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、降低财务成本，加快打造公司“物流板块”和“金融板块”，完善综合物流增值服务功能，形成更加完善的物流供应链服务，拓展利润增长点，增强盈利能力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化稳定发展，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，拟发行方案如下：

1、发行规模

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。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。完成注册后，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，在两年内发行。

2、募集资金用途

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贷款。（包含控股子公司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、唐山港国贸投资有限公司等的流动资金需求）。

3、发行利率

本次发行利率按市场化方式确定。

4、发行对象

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。

5、发行方式

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。

6、决议有效期

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。

7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，主要授权内容包括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，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、业务情况及市场条件，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、发行规模、发行期限、发行利率、资金用途，以及制作、修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、募集说明书、承销协议、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)，聘任相应承销机构、

信用评级机构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，办理必要手续(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手续，办理债权、债务登记等)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附件二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（本公司），出席 2013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依照下述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。如果股东本人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，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下述议案行使表决权：

序号	议案	赞成	反对	弃权
一	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		
二	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		
三	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			
四	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			
五	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		
六	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			
七	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			
八	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融资计划预留额度的议案			
九	关于投资建设36#-40#煤炭泊位项目的议案			
十	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		
十一	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		
十二	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			
十三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		
十四	关于修改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			
十五	关于修改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		
十六	关于修改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》的议案			
十七	关于制定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3-2015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			
十八	关于参与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			
十九	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		/	
	19.01 选举张小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			

	19.02 选举金东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			
二十	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			
二十一	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			

本授权委托书自【单位（指法人股东）/本人（指个人股东）】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。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股票帐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额：

授权日期：2013 年 月 日

注：

1、自然人股东签名，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。

2、议案 1 至议案 18、议案 20、议案 21 请在表决栏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下面的相应方框中打“√”为准，每项均为单选，多选视为无效委托；议案 19 请在表决栏内填写表决票数。如无任何指示，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。

附件三

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

说明：2012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。

一、投票时间

2013年5月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

二、投票代码

沪市挂牌股票代码	沪市挂牌股票简称	买卖方向
788000	唐港投票	买入

三、表决议案

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议案内容	对应申 报价
唐山港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	总议案	对下列所有议案进行表决	99 元
	一	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1 元
	二	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2 元
	三	201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	3 元
	四	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	4 元
	五	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5 元
	六	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	6 元
	七	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	7 元
	八	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融资计划预留额度的议案	8 元
	九	关于投资建设36#-40#煤炭泊位项目的议案	9 元
	十	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10 元
	十一	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11 元
	十二	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	12 元
	十三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13 元
	十四	关于修改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	14 元
	十五	关于修改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15 元
	十六	关于修改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》的议案	16 元
	十七	关于制定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3-2015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	17 元
十八	关于参与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	18 元	

	十九	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	/
	19.1	选举张小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	19.01 元
	19.2	选举金东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	19.02 元
	二十	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	20 元
	二十一	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	21 元

四、表决意见

在“申报股数”项下填报表决意见，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和累积投票制议案两种申报情况：

A.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：议案1至议案18、议案20、议案21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，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：

表决意见种类	对应的申报股数
同意	1 股
反对	2 股
弃权	3 股

B、累积投票制议案：

(1) 议案19为选举董事，股东拥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，即拥有2票，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，也可以分散投向2名候选人。

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为限申报股数，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，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为弃权。

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：

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对应的申报股数
对候选人 A 投 X 票	X 股
对候选人 B 投 Y 票	Y 股
.....
合计	该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总数

如股东对所有议案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，但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）均表示相同意见，则可以只对“总议案”进行投票；累积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。

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“总议案”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

见为准；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五、网络投票举例

股权登记日持有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（证券代码601000）的投资者对该本次会议的第一个议案（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）投同意票，其申报如下：

投票代码	买卖方向	申报价格	申报股数
788000	买入	1 元	1 股

如某投资者对本次会议的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，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，其他申报内容相同。

投票代码	买卖方向	申报价格	申报股数
788000	买入	1 元	2 股

如某股东对累积投票的议案进行投票，该股东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0股，则对于本次选举董事的议案，该股东拥有200票选举票数（100股×2），其对候选人 A 投100票，对候选人B投100票，其申报如下：

投票代码	买卖方向	申报价格	申报股数
788000	买入	19.01 元	100 股
788000	买入	19.02 元	100 股

六、网络投票注意事项

- 1、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，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，表决申报不得撤单。
- 2、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，多次申报的，以第一次申报为准。
- 3、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，不纳入表决统计。
- 4、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，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。